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6 年 6 月 24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14: 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9: 15 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5: 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出席代表: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 列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五、 主持: 刘群董事长

六、 议程:

-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听取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股东发言；

1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12、成立监票小组验票，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表决结果；

13、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4、宣读律师函；

15、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6、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现场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议案六《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共四人参加，其中股东代表二人，监事一人，公司工作人员 1 人。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总体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的局面，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实干”的企业精神，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产品结构调整、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足等困难，持续深挖内部潜力，不断开拓市场，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00.39 万元，净利润 236.03 万元。

1、国内销售运用新的营销手段，拓宽销售渠道。一是摩托车销售与广东、广西、福建等 11 个省的经销商开展融资合作。积极推进林海摩托车形象店建设，全年在终端市场建成林海摩托车形象店 100 家，全年林海摩托车销量同比上升 43.3%。二是林机通机产品重视市场巡回销售服务，全年参加防火产品展示会 40 次，召开防火培训班 3 批共 300 人次，取得较好效果。

2、加快新产品成熟上市，林海摩托车共 4 款新品批量上市，并参加国内顶级摩托车赛事，多次取得前三名的好成绩。完成 300m 高扬程泵、8 马力三级泵等新品的开发。

3、强化质量奖惩，制订并下发 2015 年 1 号文，明确“质量、降本、服务”专项工作计划目标及考核标准，各部门认真组织推进，12 月对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取得一定成效，其中特种车系列新品降本效果明显；公司还通过 ISO9001 体系外部监督审核，无不合格项；通过 VCA（英国交通部）欧标现场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获得 3 年生产现场免检期限。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业绩基本持平，战略项目产品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形成批量销售。同时，公司生产制造水平及质量保证能力的提高、营销战略调整更加贴近市场，有力地调动了经销商的积极性，企业竞争力得到提高。

(三) 公司对外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54.52	3296.01	10646.96	283.91	227.89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3029.03	10845.25	6334.88	46.22	18.63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5.78	2908.95	7015.51	86.70	64.4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六届十七次至六届二十七次，完成相关议案的审议。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二)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控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完成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年3月23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年3月23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三) 董事会对于重大事项等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认真组织内控工作的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包括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截止目前，未发现有

相关违规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重大事项停牌,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工作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并于12月31日完成重组预案的发布并恢复股票交易。自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开展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重组评估报告已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其他工作仍在进一步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四)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请详见议案三。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特种车辆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重庆地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大多用于出口。2007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大幅下滑,2009年起开始逐步回升。近年来伴随着国际经济的缓慢复苏,我国特种车辆行业出口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15年出口金额达4亿美元。目前全球特种车辆的市场容量约为140至160万辆。美国、欧盟国家和俄罗斯是全球最大的特种车辆市场,其中美国占全球市场的一半以上。我国现已成为世界全地形车生产大国,产量约占世界全地形车总量的40%左右,约90%的产量销往海外市场。

我国亦是全球摩托车第一大产销国,摩托车保有量也居世界第一,接近全球保有总量的三分之一。2015年我国摩托车产量约1,883.22万辆,呈继续下滑趋势,主要受电动车、汽车等替代品的普及、国三排放标准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城市禁摩的影响。2015年全行业年出口摩托车769.8万辆,同比下降10.3%。未来几年,中国摩托车行业仍将面临着政策限制和市场调整的双重压力。而从市场格局上看,摩托车行业两极分化趋势

比较明显，产量不断向优秀品牌集中，且逐步向质量型、差异化的产品转型。

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国家，2013年最高产量达到2,400万台，2015年约为2,200万台。目前仍是世界第一大生产国。国内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我国的通用机械产品以出口为主，自2003年以来出口占总销量的比重一直为80%以上。2015年我国小型通用机械出口金额约42亿美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战略调整，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产品的转型升级，使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健、快速发展。

公司各业务板块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为：

1、特种车板块：力争技术领先，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以中小排量、高性价比形成全系列规模化产品线，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种车辆全系列供应服务商。

2、摩托车板块：专注个性化、差异化的中高端踏板车，力争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将林海品牌打造成国内自主品牌踏板车中的佼佼者。

3、通用动力及园林机械板块：将森林防火产品作为板块主攻产品，努力成为森林防火产品的全方位供应商及国内森林防火领域的排头兵。

(三) 2016年经营计划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整合优化内部资源，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大力提升林海装备研发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档装备制造服务商。

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围绕林海较强的小动力机械核心技术优势，积极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服务业和增值服务，力争在运营体制、机制上取得新突破。通过不断创新营销手段，使林海特种车辆产品以及其它产品板块在该市场实现销售的新突破。

加强资本运营战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兼并、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新的优质资源，使公司产业链得到延伸，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通过实施“两化融合”贯标工作，逐步实现研、产、供、销、服的全过程信息化、工业化管理。逐步完善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的管控平台，实现从战略规划到计划、计划到预算、预算到执行、执行到分析、分析到考核的预算全流程管控。探索车辆智能化零部件的开发和应用，逐步应用特种车辆远程诊断、森林防火监控一体化等技术；利用

互联网+，推进特种车辆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际市场风险：除美元外世界主要货币大幅贬值、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人民币相对升值等不利因素影响，产品的国际销售难度加大。

2、国内市场风险：国内经济宏观调控、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对摩托车行业的冲击，对摩托车国内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林业机械行业增速放缓，市场进入者增多，加剧了行业竞争。

3、成本控制风险：为稳定职工技术队伍，根据社会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可能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影响公司的利润。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6. 24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现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3、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和财务状况，认为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客观公正。

4、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重大事项停牌，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监事会认为，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重组工作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并于12月31日完成重组预案的发布并恢复股票交易。自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开展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能够积极有效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估。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6. 2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6.03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1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3.84 万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7.74 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资金用途：

- 1、用于新品开发及市场开拓，保障企业长远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2、2015 年公司已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按照重组预案需要较大的资金，预计本次重组将于 2016 年度实施，而能否按预期足额募集到资金，存在着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两点，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资金状况，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6. 24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指标汇报如下：

项 目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增 减 原 因
营业外收入	万元	43.12	18.76	129.8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	万元	89.57	53.23	68.27	报告期内子公司当期利润增加。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7,003,868.53	357,834,661.99	-0.23
营业成本	308,553,330.46	309,538,426.83	-0.32
销售费用	9,336,298.18	7,285,943.43	28.14
管理费用	40,444,262.83	37,201,773.27	8.72
财务费用	-6,151,893.93	-5,251,793.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3,731.25	-22,643,758.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5,393.19	2,234,10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33	-10,956,000.0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781,123.09	3,955,623.63	-4.41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车制造业	129,856,447.94	121,377,773.43	6.53	-30.74	-21.57	-10.92
动力机械行业	204,984,802.94	169,241,321.61	17.44	35.79	33.90	1.17
合计	334,841,250.88	290,619,095.04	13.21	-1.07	3.37	-3.7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摩托车及特种车	129,856,447.94	121,377,773.43	6.53	-30.74	-21.57	-10.92
动力及园林机械	204,984,802.94	169,241,321.61	17.44	35.79	33.90	1.17
合计	334,841,250.88	290,619,095.04	13.21	-1.07	3.37	-3.7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际市场	72,141,158.39		13.23			
国内地区	262,700,092.49		-4.38			
合计	334,841,250.88		-1.0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台/辆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摩托车及特种车	67,333	65,975	1,358	201.47	183.50	60.33
动力及园林机械	82,773	84,057	2,649	-20.22	-17.39	-32.6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机车制造业	原材料	106,790,412.77	87.98	136,637,791.84	88.29	-21.84
机车制造业	人工工资	6,761,949.23	5.57	7,680,021.65	4.96	-11.95
机车制造业	燃料动力	1,090,526.44	0.90	1,658,960.04	1.07	-34.26
机车制造业	制造费用	6,734,884.99	5.55	8,785,627.67	5.68	-23.34
小计		121,377,773.43	100.00	154,762,401.19	100.00	-21.57
动力机械行业	原材料	150,318,898.51	88.82	110,182,792.32	87.17	36.43
动力机械行业	人工工资	7,709,713.00	4.56	6,110,075.75	4.83	26.18

动力机械行业	燃料动力	2,089,193.97	1.23	1,712,858.52	1.36	21.97
动力机械行业	制造费用	9,123,516.13	5.39	8,388,257.78	6.64	8.77
小计		169,241,321.61	100.00	126,393,984.38	100.00	33.90
合计		290,619,095.04	100.00	281,156,385.57	100.00	3.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摩托车及特种车	原材料	106,790,412.77	87.98	136,637,791.84	88.29	-21.84
摩托车及特种车	人工工资	6,761,949.23	5.57	7,680,021.65	4.96	-11.95
摩托车及特种车	燃料动力	1,090,526.44	0.90	1,658,960.04	1.07	-34.26
摩托车及特种车	制造费用	6,734,884.99	5.55	8,785,627.67	5.68	-23.34
小计		121,377,773.43	100.00	154,762,401.19	100.00	-21.57
动力及园林机械	原材料	150,318,898.51	88.82	110,182,792.32	87.17	36.43
动力及园林机械	人工工资	7,709,713.00	4.56	6,110,075.75	4.83	26.18
动力及园林机械	燃料动力	2,089,193.97	1.23	1,712,858.52	1.36	21.97
动力及园林机械	制造费用	9,123,516.13	5.39	8,388,257.78	6.64	8.77
小计		169,241,321.61	100.00	126,393,984.38	100.00	33.90
合计		290,619,095.04	100.00	281,156,385.57	100.00	3.37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9,336,298.18	7,285,943.43	28.14
管理费用	40,444,262.83	37,201,773.27	8.72
财务费用	-6,151,893.93	-5,251,793.45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37,823.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43,299.14
研发投入合计	3,781,123.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0.24
----------------	-------

5、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3,731.25	-22,643,758.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5,393.19	2,234,10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预付款项	8,030,531.39	1.38	12,320,666.51	2.19	-34.82
在建工程	16,094,073.89	2.77	4,281,400.07	0.76	27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368.08	0.26	661,672.21	0.12	127.96
应付票据	8,914,755.00	1.53	4,300,000.00	0.76	107.32
应交税费	654,979.33	0.11	259,763.56	0.05	152.14
其他应付款	2,719,245.00	0.47	1,005,732.31	0.18	170.37

情况说明

- 1、预付款项：报告期内，部分预付款到期已结算。
- 2、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 3、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 4、应付票据：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
- 5、应交税费：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加。
-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结算项目增加。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6.24

2015年度股东大
会资料之议案五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印刷成册,具体内容请详见年度报告印刷版。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6. 24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04）。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6. 24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在公司支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91.852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6. 2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6. 24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3人,荣幸华、陈立虎、俞国胜,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会计、法律、林业机械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沟通顺畅,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二、年度履职概述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现场和通讯方式),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了全部的会议。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2015年

度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报告期内，我们还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规范公司的经营。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客观、真实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从加强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角度，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报告期内，真实地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对关联交易我们事先都仔细阅读了有关资料和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方案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勤业尽责，同意该薪酬方案。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林海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6、内部控制和重组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我们的认可，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重组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荣幸华、陈立虎、俞国胜

2016.6.24